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2013年11月20日第11号

(总号: 186)

## 目 录

### 〔联合发文〕

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推进世界知名旅游城市建设的意见

### 〔市政府文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滇池湖滨生态建设工作的意见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制定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的通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行政调解实施办法的通知

### 〔人事任免〕

昆政任〔2013〕15号

### 〔大事记〕

昆明市人民政府2013年10月大事记

# 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

## 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推进世界知名旅游城市建设的意见

(2013年10月29日)

昆通〔2013〕16号

为充分发挥昆明的比较优势，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加快把昆明建设成为世界知名旅游城市，根据《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世界知名旅游城市的决定》(昆发〔2013〕10号)精神，结合昆明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快旅游业发展对于推进世界知名旅游城市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加快旅游业发展是推进世界知名旅游城市建设的重要载体和根本途径，是建设美好幸福新昆明的必然要求。旅游业是当今世界最具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之一，综合性强、关联度大、开放度高，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昆明市旅游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具有较好的发展基础。改革开放以来，昆明依托舒适宜人的气候资源、深厚的历史文化资源、面向西南开放的国际都市资源和独特的高原湖泊生态资源优势，聚集各方力量，采取多种措施，推动旅游业实现长足进步，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与国家和省对昆明旅游业发展的要求相比，与周边省市旅游业快速发展的情况相比，与建设世界知名旅游城市的目标相比，昆明在旅游资源开发、旅游产品培育、旅游设施建设、旅游服务水平提升等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全市上下必须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创新推动，跨越发展，把建设世界知名旅游城市与落实省委、省政府建设旅游强省的要求有机结合起来，立足新起点、确立新目标、明确新思路、采取新措施，全面提升昆明旅游国际化水平，为加快建设美好幸福新昆明、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 二、指导思想、发展定位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着力打造世界知名的“中国春城、历史文化名城、高原湖滨生态城市和西南开放城市”四大品牌。彰显“春”为主题、“水”为灵魂、“绿”为背景、“花”为色彩、“旅游”为载体的城市个性特征。以提升旅游业国际化水平为突破口，以旅游业融合发展为抓手，创新旅游业发展模式，按照旅游产品特色化、旅游服务国际化、旅游环境优质化、旅游管理精细化的要求，将旅游业建设成为昆明市重要的战略性支柱产业，为建设世界知名旅游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 (二) 发展定位

——世界一流旅游目的地和区域性国际旅游集散地。充分挖掘昆明四季如春的气候优势和独特的湖光山色旅游资源，全面对接现代旅游发展趋势，大力发展现代休闲度假产业，完善休闲度假服务要素，将昆明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的湖滨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和面向东南亚、南亚的区域性国际旅游集散地。

——全国旅游创新发展先行区。充分发挥旅游业引领带动作用，加快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实现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城市发展品质，走出一条城旅融合发展的新路子。

——中国面向西南开放的国际旅游文化交流中心。积极发挥昆明在国家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战略中的枢纽地位，加强区域合作和旅游、文化交流，把昆明打造成为区域性国际旅游文化交流中心。

#### (三) 发展目标

——到2015年，旅游产品开发、旅游设施和服务及营销的国际化水平显著提升，城市宜居休

闲特色更加突出，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旅游功能与效益、旅游业可持续发展等能力不断增强。全市主要旅游指标较“十一五”末期“翻番”，实现旅游总收入突破 650 亿元、接待海外旅游人数突破 160 万人次、旅游外汇收入达 4.5 亿美元。旅游直接就业人数 15 万，带动间接就业人数 70 万。全市拥有世界级吸引力的景区数量达 2 家，全国百强旅游企业数量达 5 家。接待旅游者人次与全市常住人口比例达 10：1，海外游客人数占全市常住人口比重超过 25%，旅游业增加值占全市 GDP 比重超过 10%。

——到 2020 年，旅游设施、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与国际旅游服务标准全面接轨，城市发展质量、旅游服务质量基本达到国际水平，成为中国一流、世界知名的宜居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为建设世界知名旅游城市奠定坚实基础。旅游直接就业人数 30 万，带动间接就业人数 150 万。全市拥有世界级吸引力的景区数量达 5 家，全国百强旅游企业数量达 10 家。接待旅游人次与全市常住人口比例达 20：1，海外游客人数占全市常住人口比重超过 35%，旅游业增加值占全市 GDP 比重超过 12%。

### 三、编制完善旅游发展规划

（四）制定旅游业空间发展规划。围绕建设世界知名旅游城市的总体目标，编制昆明旅游产业空间发展规划，明确旅游发展重点功能区，严格控制各功能区土地、水资源、能源、生态环境等综合承载能力，加强对旅游资源的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做好与上位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做到土地利用、城市景观、历史文化保护、生态环境、春城特色与旅游空间布局的协调统一，把好山好水留作旅游开发，为昆明旅游发展预留充足空间。

（五）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群四片九区”旅游发展格局。精心规划建设主城核心区，将其打造成为我国面向东南亚和南亚的国际商务、会展旅游中心和区域性国际旅游集散中心。加快建设昆玉文化旅游经济带，整合昆玉“两核两轴五湖十二城”旅游资源，打造中国一流的湖滨文化及休闲度假旅游经济圈。集中规划建设环滇池度假酒店和休闲娱乐产业集群，打造中国湖滨度假“黄金海岸”。加快打造东南部喀斯特旅游区、西部温泉休闲旅游区、东部高原草山旅游区和北部生态旅游区各具特色的四大旅游功能片区。集中发展石林风景名胜、环滇池旅游区、阳宗海风景名胜、世博新区、安宁温泉旅游区、轿子山风景名胜、西翥生态旅游试验区、寻甸凤龙湾旅游区、嵩明嘉丽泽旅游区九个旅游产业集聚区，推动旅游产业集聚发展。

### 四、积极构建现代旅游产业体系

（六）全面优化旅游产品结构。紧扣昆明旅游资源特色，做精观光旅游产品，大力开发休闲度假、温泉养生、康体运动、商务会展、专项旅游等现代旅游产品，不断壮大休闲度假旅游产业规模，提升休闲度假旅游产业质量和水平。依托重大项目建设，着力打造较为完备的旅游产品体系，重点推进以石林风景名胜区和轿子山风景名胜区为代表的精品景区建设；以云南华侨城、凤龙湾国际生态旅游城为代表的旅游小镇建设；以滇池国际会展中心为代表的商务会展项目建设；以七彩云南·古滇王国、郑和故里项目、东南亚风情乐园、滇越铁路风情走廊为代表的文化旅游项目建设；以环翠湖、东风广场 CBD、文明街片区、草海片区为代表的都市休闲旅游项目建设；以七彩云南海洋世界为代表的主题娱乐项目建设；以都市农庄为代表的乡村休闲旅游项目建设。加快各旅游开发（度假）园区建设，积极引进高品质旅游项目，丰富旅游休闲度假业态和商业服务业态，使旅游开发（度假）园区成为推动我市旅游产品结构升级的驱动器和示范区。

（七）实施融合发展战略，大力发展新兴旅游业态。主动顺应世界旅游市场发展趋势，整合资源，以文化为灵魂、旅游为核心、商业为平台，推进旅游与文化、商贸、现代农业、工业、体育、教育、医疗、金融服务的融合，大力发展新兴旅游业态。挖掘多元文化资源，深入发掘昆明历史文化、民族文化、生态文化和异域文化，将文化内涵融入到旅游业各要素和环节，修缮一批历史文化古迹、恢复一批历史文化街区、争创一批文化遗产品牌、建设一批文化旅游精品项目、规划建设城市历史文化标志性建筑，用历史和少数民族文化筑牢世界知名旅游城市建设的主脉络。加大旅游与商贸业的融合，积极培育国际会展品牌，着力将南博会、国际旅交会打造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性展会，培育滇池泛亚合作展会品牌，积极创办国际旅游装备博览会等新兴展会，力争 2020 年在昆举办具有较大国际影响力的会议展览数目超过 10 个。结合“美丽乡村”建设，依托特色农业资源，大力发展庄园经济、庭院经济，建设一批观光休闲乡村旅游项目，促进乡村旅游产品和服务升级。依托工业遗产遗迹、历史工业基地、特色工业企业和旅游商品生产流通链

条，发展特色工业旅游项目。策划包装环滇池体育赛事，争取举办国际通行的高尔夫、马术等赛事，发展高原体育旅游项目；依托医疗、保健、疗养等资源要素，发展医疗养生旅游项目；稳妥推进房车旅游、直升机旅游等高端旅游业态发展。

(八) 培育壮大旅游要素主体。加快推进旅游企业联合重组，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旅游企业集团。加大旅游业招商引资力度，支持中央、省属大型企业投资昆明旅游业，鼓励和吸引各类资本进入旅游业各个环节。鼓励发展“专、精、特、新”中小旅游企业，培育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民营旅游企业，力争“十三五”末培育 10 家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综合性大型旅游企业，100 家特色中小型旅游企业。扶持发展品牌旅行社，引导优质国际品牌旅行社集团进驻，通过政策扶持和结构优化，实现旅行社规范诚信经营，提升我市旅行社行业的对外竞争力。积极推进旅馆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精品酒店、特色酒店，积极稳妥发展高星级酒店，全面提高酒店业的质量和水平，力争“十三五”末全市五星级酒店达 20 家，国际品牌酒店达 20 家。加快打造滇菜和少数民族特色旅游餐饮品牌，规划建设一批特色餐饮街区，建立高、中、低档结构合理的旅游餐饮体系。按照规划新建一批、提升改造一批的要求，加快推进各类景区建设，围绕主城区、环滇池地区和旅游产业集聚区引进有实力的优势企业集团，新建一批代表旅游业发展方向的特色景区项目；加快城市园林公园和老景区提升改造，挖掘景区文化内涵，盘活景区资产，提升景区核心吸引力。推进旅游商品开发，构建集设计、生产、加工、销售于一体的旅游购物体系，培育一批具有鲜明特色的自主品牌旅游商品，延伸旅游商品产业链条。推动旅游装备制造制造业发展，到 2020 年打造 5 个以上知名旅游装备制造基地。积极发展具有昆明特色、填补空白的旅游主题公园、演艺、影视、茶艺等休闲娱乐项目，提高休闲娱乐业总体消费水平。

#### 五、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九) 加快旅游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打造以昆明为中心的“一小时休闲交通圈”，“十二五”期间全面实现昆明至郊县（区）道路高速化，优先建设连接景区和产业集聚区的道路交通系统，力争实现高等级化。加快发展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到 2020 年除主城区轨道交通外，力争建成安宁至嵩明市域铁路和晋宁支线地铁，积极推进主城至石林、澄江、富民市域铁路建设前期工作。适度发展通用航空，开发低空域商务及观光航空市场。适时推进航运业发展，开发滇池水上观光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便捷的自驾车营地系统及房车基地，构建主城至主要景区的旅游专线直通车体系，积极发展主城区观光巴士运营网络，构筑主城区至著名景区旅游专线交通体系。完善旅游交通辅助设施建设，规范旅游交通标识设置，建设便捷高效的交通指引和保障系统。

(十) 加快旅游信息化建设。实施“智慧旅游”工程，通过系统整合旅游信息资源，建立旅游信息的采集、管理、发布平台，推进政府行政管理、企业管理和游客服务信息化。其中，政府部门间形成信息共享联动机制、实现政府对旅游行业的全过程实时管理；旅游企业通过信息技术改善经营流程、提高管理水平，提升产品和服务竞争力。集中培育建设一批旅游信息化示范区、智慧旅游景区、智慧旅游企业，大力发展旅游电子政务和旅游电子商务，鼓励和支持旅游企业逐步扩大信息化应用规模，积极开展旅游在线服务、电子导游、网络营销、网络预订和网上支付等公共信息服务，全面提升旅游信息化水平。

(十一) 加快旅游咨询服务网络建设。建设公益性的昆明旅游服务咨询体系，提升全方位的旅游综合服务功能和辐射东南亚、南亚的国际旅游集散功能。在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昆明火车站及市内主要公共交通枢纽站点设立公益性的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在游客集中的商业街区设立公益性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旅游咨询服务站，利用旅行社、景区（点）、星级饭店等资源优势设立旅游咨询服务点，构建覆盖范围广、信息资源充分、服务便捷高效的旅游咨询服务网络。扩大多语种旅游标识覆盖面，在全市 A 级景区、星级酒店、机场、火车站、客运站点、主要旅游景区（点）、大型购物中心、大型会展中心等外国游客较集中的区域，设置规范的多语种旅游标识。

(十二) 加强旅游环境综合整治。控制生态脆弱旅游区环境容量，扩大旅游循环经济试点范围，加大生态保护宣传力度，强化旅游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实现旅游业与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着力推进“森林昆明”建设，科学配植城市绿化树种，合理确定高速公路、旅游专线公路沿线及景区周边绿化树种及色彩搭配。加快改造或新建城区主要道路、重要公共场所、主要旅游景区（点）、游客集聚区和通往旅游景区（点）道路上的旅游厕所，积极推广环保生态厕所建设。加大重点区域环境整治，着力解决环境秩序“脏乱差”、“三废”排放、垃圾处理等突出问题，营造文明、优

美、舒适的旅游环境。

## 六、提升旅游服务国际化水平

(十三) 构建国际化的旅游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实施旅游标准化示范引导工程，全面推进旅游汽车、公交、地铁、旅行社、导游、旅游购物、餐饮等行业，建立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旅游服务标准体系。支持企业探索建立主题公园、国家公园、度假酒店等新兴领域服务标准，培育一批运作规范、管理先进、服务优质的旅游标准化示范企业，大力提高旅游产业标准化发展水平。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建立健全市场监管、旅游服务质量评价、旅游投诉等体系，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和经营行为。贯彻落实好《旅游法》，进一步加强旅游诚信体系建设，制定旅游从业人员诚信服务准则，建立旅行社、旅游购物店信用等级制度，发挥旅游协会等中介机构的作用，加强旅游行业自律，开展诚信旅游活动。

(十四) 营造和谐、友好和便利的旅游人文环境。将每年5月设为“昆明国际旅游月”，积极开展旅游宣传教育，引导市民参与旅游休闲活动，形成全民支持昆明旅游发展的良好氛围。加强市民文明教育，在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公共媒体上开设旅游栏目，深入持久宣传推广国际礼仪和文明准则，在全市中小学开设实用旅游外语及国际礼仪课程，培养市民友好接待游客的礼仪习俗和文明习惯，全面提升市民文明素养。提升旅游服务人性化和便利化水平，星级酒店在接待外国人的客房摆放外文版便民资料，系统介绍昆明的景区(点)、交通、美食、特产、文化活动等信息并及时更新。大型餐饮企业逐步推行中英文菜单，星级酒店开通多语种电视频道。在旅游行业全面推行普通话及英语常用口语服务，提高重点岗位熟练使用英语水平。逐步扩大东南亚、南亚小语种服务覆盖范围。

(十五) 强化旅游安全服务与管理。建立健全旅游安全保障机制和旅游安全联动机制，公安、交通、安监、质监和旅游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旅游交通、旅游设施、旅游餐饮等安全监督检查。建立旅游安全提示预警制度，严格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加快旅游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成立旅游救援中心，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预案演练培训，构建覆盖全市重点旅游区域的旅游救助网络。加强旅游保险服务工作，完善旅游保险赔付和保障机制，努力提高全社会旅游服务和安全保障水平。

(十六) 全面加强旅游人才建设。建立昆明旅游人才资源信息库，有针对性地制定旅游人才培训和使用计划。支持在昆高校旅游学科建设，强化旅游职业教育，深化校企合作，建设一批高层次、创新型、实用性旅游人才培养基地。完善旅游人才培训机制，实施万名一线服务人员技能培训、千名小语种导游培训、百名优秀中高级管理人员职业培训计划。全面推行旅游从业准入制度，实行资格认证、持证上岗，建立健全旅游职业技能鉴定体系，形成较为完善的旅游职业职称体系。建立旅游人才激励机制，重视旅游高端人才的引进，推动旅游企业职业经理人队伍建设。

## 七、积极拓展旅游市场

(十七) 拓展国际旅游合作，开发国际旅游市场。全面加强与世界旅游组织、亚太旅游组织及相关专业性国际旅游组织在可持续发展战略、旅游产品开发、教育培训和市场开发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加强与主要客源国(地区)政府间合作，推动与东南亚、南亚国家重点旅游城市建立国际旅游城市联盟，加强双方在市场开拓、客源互送等领域的互利合作。加强与国际旅游企业组织合作，重点在引进国际品牌度假酒店、国际知名主题公园、国际知名旅游集团方面加大合作。全面开拓国际旅游市场，积极巩固以日本、韩国、港澳台为主的东亚旅游市场和以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为主的东南亚旅游市场，稳步拓展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等南亚旅游市场，积极开发北美和欧洲等欧美旅游市场。

(十八) 深化国内旅游合作，巩固国内客源市场。进一步完善服务全省的旅游集散地功能，加强与川、渝、黔、桂、藏等省区的区域旅游合作，推进“西部中国”、“中国南方喀斯特”等跨省旅游精品线路产品建设，力争在“川滇藏香格里拉生态旅游区”、“泛珠三角”、“滇黔桂喀斯特大旅游区”三大国内区域旅游合作中发挥枢纽作用和集散功能。拓展与长三角、环渤海、海峡两岸、港澳地区旅游合作的方式与渠道，扩大昆明旅游在东部沿海发达地区的客源市场份额，努力构建我国最具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城市旅游目的地。

(十九) 加强城市形象宣传营销。制定并实施昆明国际旅游城市形象宣传计划，创新宣传策略，统筹对外宣传资源，积极开展城市形象推介，向世界宣传昆明。坚持政府宣传旅游形象与企

业推介产品相结合，加大与国内外大旅行社、主流媒体、知名网站等合作力度，借助国际会展、国际友好城市、国际机构、民间友好组织等平台，充分利用网络、微博、微电影等新媒体优势，加强与周边及国内外重要旅游城市旅游电视宣传节目的置换播出工作，全方位、多角度、多渠道推广昆明城市形象。发挥昆明国际航空枢纽作用，加强与口岸部门和国内外航空公司、国际机场的合作，围绕航线开展跨区域旅游营销。创新境外旅游促销方式，鼓励旅游企业到境外开设旅游办事处和推广中心，开发适应国际市场需求的旅游产品，优化入境客源结构，延长游客逗留时间，提升游客旅游消费水平。

#### 八、全面提升保障能力

(二十) 强化组织领导。按照昆明市建设世界知名旅游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加大部门统筹协调力度，重点加强旅游业发展重大政策制定、旅游管理体制改革、旅游发展规划、旅游项目建设推进、旅游专项资金设立等重点工作的指导和协调，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二十一) 强化部门职能。组建昆明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简称市旅发委），相关部门为市旅发委兼职委员单位，增加市旅发委职数及人员编制，强化产业规划、产业促进、国际化拓展、综合统筹等职能，建立运转高效的涉旅事项协办、转办和督办制度。

(二十二) 强化政策保障。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从2014年，市级财政每年安排1亿元人民币作为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之后逐年递增10%，主要用于规划编制、旅游贷款贴息、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开通国际航线补贴、旅游市场拓展、提升旅游质量及安全保障能力、人才培养、扶持酒店建设、旅游商品研发及产业化、旅游绩效奖励等；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应按照旅游产业发展规律，设立相匹配的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加大用地保障支持力度。将旅游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积极争取更多旅游用地纳入省级指标予以单列。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国家土地供应管理政策的前提下，适当增加旅游业发展土地供应，旅游项目建设用地不少于全市年度建设用地总量的5%，积极支持利用荒山、荒地等开发旅游项目。对投资大且填补空白的纯旅游项目可采取挂牌方式出让土地，并按土地成本价供地。

完善和落实好各项旅游业促进政策。根据旅游产业发展的需要，依法修订完善与旅游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完善对旅行社吸引境内外游客的奖励政策，支持航空公司开通昆明至主要客源国新航线，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对新增国际航线给予一定补贴，力争昆明机场每年新增国际航线不少于2条。争取国家和省的支持，在昆明机场口岸实施落地签证和入境免签政策；争取免税购物和购物离境退税政策；争取放宽具有明确就业渠道和岗位的外籍人员在昆从事旅游服务工作的审批政策。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国民旅游休闲纲要》，严格执行有关职工年休假制度规定，保障职工带薪休假权利。落实好旅游业各项价格及税收优惠政策。

(二十三) 强化改革创新。深入推进世博新区旅游综合改革试点，重点探索“以政府为主导、以龙头企业为开发运营商”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旅游企业孵化器机制，完善旅游开发与环境保护机制、城旅一体化发展机制。积极申报滇池旅游综合改革试点，推进环滇池休闲度假产业集群发展，将试点区域建成全国旅游创新发展示范区。创新旅游投融资机制，鼓励各金融机构加大对旅游企业、旅游项目信贷支持，切实解决旅游产业发展的资金瓶颈；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通过发行债券、上市等方式融资；支持旅游企业和各类金融机构合作，采取项目特许权、经营权、旅游景区门票质押担保等方式扩大融资规模。

(二十四) 强化目标考核。将加快旅游业发展各项目标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市级各部门、各县（市）区和开发（度假）园区的年度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内容，严格考核问效问责制度，明确工作目标、责任和时间节点，推动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 昆明市人民政府

## 关于深入推进滇池湖滨生态建设工作的意见

昆政发〔2013〕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滇池湖滨生态建设是滇池治理六大工程之一，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举措。近年来，以“四退三还一护”工作为重点的滇池湖滨生态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为进一步巩固和深入推进滇池湖滨生态建设和管理，按照《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和《昆明市城市总体规划》、《环滇池生态保护规划》要求，提出以下意见：

### 一、目标

（一）到2015年，基本完成滇池湖滨生态建设，逐步形成滇池湖滨良性生态系统，建立健全规范的长效管理机制，最大限度地发挥滇池湖滨生态在滇池治理和市域生态环境改善方面的重要作用。

### 二、滇池湖滨生态保护和建设

（二）在保护滇池生态的前提下，科学做好滇池流域生态保护规划和环滇池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利用滇池独特的高原湖泊资源，打造环滇池生态圈、文化圈、旅游圈，努力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

（三）按照《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滇池水域及保护界桩外延100米以内区域（如遇保护界桩在环湖路以外的，以环湖路以内的路缘线为界，含草海、外海）为滇池一级保护区，是滇池湖滨生态的核心区域，该区域严禁建设与生态建设保护无关的任何项目。一级保护区外延至环湖路以内区域，在加强生态保护的前提下，科学规划，适度布局生态旅游文化项目。环湖路以外区域，根据产业布局和城市规划，建设高端文化旅游项目，打造旅游观光、运动休闲、商务会展、文化体验为一体的高原湖滨生态旅游区。

### 三、土地使用管理和房屋拆迁安置

（四）按照滇池湖滨城乡规划、土地规划和生态建设规划，滇池一级保护区土地只能用于生态建设。通过土地使用权流转、集体土地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等方式，依法依规、高效合理地使用土地。

（五）土地使用权（含土地承包经营权、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等）流转。滇池湖滨生态建设需要使用的集体土地，可按土地承包经营权（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在保持土地所有权和农用地性质不变的前提下，开展滇池湖滨生态建设。

1. 以乡镇（街道）为依托，统一将土地使用权流转至昆明市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国有投融资公司。

2. 原土地流转合同到期后，续签新的土地流转合同，其流转期限应与农村土地二轮延包期（2028年）相一致。当土地被征收时，土地流转合同解除。

3.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费，流转费每年支付一次；流转费原则上每3年调整一次，每次调整上浮不低于15%。

（六）集体土地征转。确因滇池保护需要建设污染治理项目及生态管护设施（含航运码头），应当经市滇池管理局审查，报市人民政府审批，按相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

（七）集体土地只征不转（一次性补偿）。对符合只征收不办理农用地转用的生态建设用地，由县区政府（管委会）组织报件，市国土部门按“只征不转”程序上报办理审批手续，并指导县区政府（管委会）实施土地征收（一次性补偿）。

（八）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需要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由国土部门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

批准后收回。涉及国有农用地转用的，按相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

#### （九）房屋拆迁

1. 滇池一级保护区内单位及村庄拆迁安置工作以县区政府（管委会）为责任主体，按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实际，制定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并组织实施。

2. 房屋拆迁安置工作应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相关政策实施。

3. 房屋拆迁后的土地使用，谁投资、谁受益；属市、县区政府（管委会）共同筹资补偿征收的，按“一地一策”的原则协商处理。

4. 单位及村庄拆迁工作完成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尽快开展审计结算工作，明确土地权属，移交土地及相关资料，抓紧办理土地权属登记。

#### （十）安置房建设

1. 安置房建设须按照城市居住区模式集中建设，由县区政府（管委会）统一选址、统一规划、统一组织实施。规划方案需报规划部门批准。

2. 安置房建设所需土地原则上通过拍卖、挂牌等公开交易的方式获得。

3. 拆迁安置过渡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24 个月。

4. 对照房屋拆迁安置协议，确定安置房标准和建筑面积，依据县区政府（管委会）制定的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中同类房屋拆迁补偿标准，确定货币补偿金额。

### 四、滇池湖滨周边项目建设

（十一）一级保护区周边的建设项目，按照“谁建设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项目业主应按要求，将对应的一级保护区滇池湖滨生态建设与建设项目一并实施，或由项目业主筹资、县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实施。

（十二）纳入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滇池湖滨生态建设用地，采用土地收储（预收储）的办法，由市、县级土地储备机构会同相关部门，根据相关规划，按照成片区的原则，将其纳入政府储备土地范围。规划部门划定储备土地红线，明确土地用途等基本规划建设条件；国土部门办理报批手续；土地储备机构筹集资金；县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征地拆迁及补偿工作，实行征收（含一次性补偿）。一级保护区生态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归属地政府（管委会），土地征收（一次性补偿）成本分摊到对应的出让地块，生态建设项目列入土地出让条件。

（十三）在项目建设中，项目业主须将滇池湖滨生态建设规划（包括但不限于截污治污工程、防浪堤拆除、生态建设、慢行步道建设等市政配套设施）纳入建设项目规划报批并组织实施；滇池湖滨生态建设所需资金，由项目业主承担。建设项目实施前已由市、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的滇池湖滨生态建设，在今后建设项目实施时，其成本应纳入出让土地收储成本。

（十四）建设项目范围内的滇池湖滨生态区域为公共区域，须对公众开放，其管理可由县区政府（管委会）委托项目业主实施，所需经费由项目业主承担。

（十五）本意见执行前已完成土地出让工作的建设项目，由县区政府（管委会）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和土地受让方，将相对应的滇池湖滨生态建设纳入该建设项目一并实施。

### 五、滇池湖滨生态建设的管理

（十六）市、县区政府（管委会）滇池管理部门为滇池湖滨生态建设的行政主管部门，对滇池湖滨生态建设和管理行使行政管理职能。

（十七）滇池湖滨生态建设应遵循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的原则。

（十八）滇池湖滨生态建设严格实行事前审查、建中监督、完工验收的管理制度。滇池湖滨生态建设方案须报市滇池管理局进行技术审查，生态建设完成后由市滇池管理局组织专项验收。

（十九）按照“统筹兼顾、因地制宜，科学设计、一段一策”的原则，满足防浪、挡水、生态、水系的要求，实施滇池防浪堤拆除和湿地布水系统提升完善工作，为湖滨生态修复创造条件。

（二十）滇池湖滨生态由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实行属地管理。滇池湖滨生态管理应实现规范化、常态化，由管理责任主体对滇池湖滨生态履行日常管理、维护、使用、处置、收益等权益和责任。在管理方式上，可由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直管，也可委托企业管理。

（二十一）探索市场化运作滇池湖滨生态管理的新方法。鼓励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通过招商引资、结合项目建设，提升滇池湖滨生态建设和管理水平。积极引进企业进行湖滨生态植物资源化利用。



## 六、资金保障和管理

(二十二) 市级发改、财政、工信、水务、科技、住建、农业、林业、环保、国土、城管、园林、滇管等部门要加强与相关国家部委和省级部门的衔接汇报，最大限度地争取滇池湖滨生态建设项目、资金和政策支持。

(二十三)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特许经营、项目融资等形式，参与滇池湖滨生态建设和管理。

(二十四)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滇池治理三年行动的意见》精神，将环湖路周边可开发建设用地的一级开发权授予昆明市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国有投融资公司；国有投融资公司须按片区规划要求，进行项目策划、包装，组织前期合规性文件编制、报批并组织实施。

(二十五) 滇池一级保护区内建成后的资产及权益(含通过土地使用权流转、集体土地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等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及建构筑物、植物等)，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确定其权属。市级及以上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和权益，市政府委托昆明市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市属国有投融资公司持有。

(二十六) 滇池湖滨生态建设和管理所需资金，需多方筹集，共同承担：

1. 纳入建设项目范围内的滇池湖滨生态建设资金和管理经费，由项目业主负责筹集。

2. 未纳入建设项目范围的滇池湖滨生态建设资金和管理经费，按以下办法执行：

(1) 防浪堤拆除、新建生态堤埂、水闸、提升泵站、布水系统提升完善等所需工程费由市级全额承担。

(2) 房屋拆迁补偿经费：市级以上单位拆迁所需经费由市级全额承担；其他的房屋拆迁补偿经费，按度假区 30%，西山区、官渡区、呈贡区 50%，晋宁县 80%的比例，市级实行补助，其余部分由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承担。

(3) 土地使用权流转的流转费和生态日常管理费：根据土地使用权流转面积和不高于市场同类土地流转费，并考虑滇池湖滨生态管理的实际情况，测算流转费和生态日常管理费，按照度假区 30%，西山区、官渡区、呈贡区 50%，晋宁县 80%的比例，实行市级定额补助，其余部分由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承担。

(4) 滇池湖滨生态建设资金和管理经费的市级投入部分，主要由昆明市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市属国有投融资公司负责筹集。

(二十七) 市级投入资金由滇池管理局根据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滇池湖滨生态建设工作计划，制定相应的资金筹措安排计划，报市政府审批。昆明市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市属国有投融资公司按已批准的资金筹措安排计划按时将资金拨至滇池管理局，滇池管理局检查工作完成情况，按进度及时拨到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相关部门对拨付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二十八)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作为滇池湖滨生态建设项目的实施责任单位，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严格项目和资金管理。

## 七、考核机制

(二十九) 实行年度考核和专项考核相结合，加强对目标完成情况的监督考核，对组织有力、措施到位、目标任务完成好的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未按要求完成目标任务、考核不达标的单位，实行问责。

八、本意见适用于滇池一级保护区，其他区域参照执行。

九、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在实施滇池湖滨生态建设工作中，可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及奖励措施。

十、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22日

# 昆明市人民政府

## 关于 2013 年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昆政发〔2013〕6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科学技术的自主创新，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步伐，市政府决定，对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 80 项科技项目的组织和人员给予奖励。希望全市广大科技工作者向全体获奖者学习，努力工作，勇于创新，加速推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努力创造更多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科技成果，为加快实现昆明科学发展新跨越作出更大的贡献。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0 月 15 日

## 2013 年昆明市科学技术奖励项目名单

### 一、突出贡献奖（1 个）

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二、科学技术合作奖（1 人）

Lewis William Dagger(路易斯·威廉·戴格)新西兰

### 三、科学技术进步奖(60 项)

#### 一等奖（2 项）

#### 1. 印铁制盖自主专利技术产业化提升应用

完成单位：昆明云海印铁制盖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刘海、张远成、卢俊东、肖雪牛、何志伟、徐建

#### 2. 标准化灵长类实验动物国际认证建设

完成单位：昆明亚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王宏、季维智、严晔、牛昱宇、司维、纪少瑋、马原野、朱建国、陈永昌、李国华、陈利仙

#### 二等奖（16）项

#### 1. 石林风景名胜区雷电灾害防御体系建设

完成单位：石林彝族自治县气象局、石林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昆明斯琼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人员：李江林、彭妮、梁月梅、何雁东、周林春、刘明春、雷志良、张凯、黎云霞

#### 2. 卷烟分组加工制丝线柔性控制系统的开发

完成单位：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

完成人员：张家毅、罗登山、梁逢春、崔鸿刚、王宏生、杨进松、席年生、杨少华、李斌

#### 3. 工业信息智能平台系统

完成单位：昆明威士科技有限公司、昆明理工大学

完成人员：刘云、董家瑞、黄成、白开进

#### 4. 海绵钛生产中还原蒸馏工艺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云南新立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杨钢、马翔、刘建良、杨松、李保金、姜大志、杨易邦、周燕、马昕

5. 大型密闭直流电弧炉冶炼钛渣事故防治关键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昆明冶金研究院、云南新立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武定钛业分公司  
完成人员：周林、吕延昆、邹捷、文建华、方树铭、杨浩、尚青亮、周娴、徐涛
6. “封闭燃烧、一源多用”等技术在高效节能灶上的应用  
完成单位：云南航天工业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王汝东、窦秀兰、张连伟
7. 自主产权新品种花卉低耗高效组培繁育技术工业化集成与推广  
完成单位：云南云科花卉有限公司、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花卉研究所  
完成人员：杨春梅、屈云慧、汪国鲜、曹桦、许凤、王继华、黎霞、赵培飞、李金泽
8. 昆明世博园翠柏等古树名木、大树拯救及病虫害防治研究  
完成单位：云南世博园艺有限公司、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彭晓斌、林勇芳、王海磊、侯天副、石岚、王广生、计丕全、黄泽飞、邵志红
9. 昆明市磷矿采矿迹地覆土植被恢复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昆明市海口林场、西南林业大学、昆明理工大学  
完成人员：周庆宏、段晓梅、李琨、苟敏、何银忠、吴海玉、樊国盛、罗丽萍、李建
10. 蛋鸡健康养殖模式产业化  
完成单位：昆明云岭广大种禽饲料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杨向东、杨斌、王传禹、常志顺、刘艳丽、李武魁、赵蓉、姚俊、鲍晓伟
11. 脱细胞基质修复胆管的试验与临床研究  
完成单位：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完成人员：李立、陈刚、冉江华、白建华、刘其雨、王谦、赵英鹏、曹俊、刘静
12. 125I 粒子诱导的放射性脊髓炎中神经元细胞自噬的实验研究  
完成单位：云南省肿瘤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昆明市延安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研究所  
完成人员：杨祚璋、张晶、吴中雄、谢琳、丁晨、张丽娟、丁祥、孙洪瀑、王少云
13. 细菌性多糖蛋白结合疫苗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完成单位：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黄镇、马波、周红军、施競、钱雯、陈玉秋、吴凯、陈燕、袁琳
14. 官渡区富民强县科技示范工程一大输液新型包装材料轻量化产业示范  
完成单位：昆明南疆制药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刘文军、肖宇、刘懿鑫、李自杰、李德彪、范衡儒、艾泽勇、赵理忠、潘睿
15. 防渗墙塑性混凝土变形模量和渗透系数试验方法研究  
完成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涂志军、陈文海、袁梅、和孙文、赵家声、熊伟、李绍平、沈早、卫红红
16. 昆明市科技信息资源整合创新应用研究及实践  
完成单位：昆明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完成人员：洪昆、胡景荣、陈星、王薇、胡甜、申国柱、李帅

### 三等奖（42项）

1. 昆明贵研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  
完成单位：昆明贵研药业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普绍平、丛艳伟、彭娟、朱泽兵、栾春芳、何键、李永年
2. 网球计时记分系统  
完成单位：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  
完成人员：舒忠太、洪玉明、何佳莅、刘四清、董越、禹海波、龚淑雯
3. 昆明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库构建与建设  
完成单位：昆明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完成人员：黄毅华、胡景荣、李永逵、张洁、戴诗茜、刘原彤、梁健
4. 乡村电视系统多媒体数字机顶盒及增值服务平台

- 完成单位：云南昆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颜洪波、张智勇、蒋俊、彭支光、李耀辉、张元鲁、杨进
5.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关键技术开发及技术创新平台建设  
完成单位：昆明安泰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张芦川、张自震、陈绍林、崔华勇、李耀武、董武、雷宝清
6. 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网上综合管理系统  
完成单位：昆明赛豪锐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赵天宝、王仁祥、王春明、杨天贵、薛政、吴宜津、黄林飞
7. 新型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离网并网智能互补控制管理系统  
完成单位：云南桑帕尔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傅洪波、李勇、李先薇、许松涛、王玮、杨总鸿、赵建英
8. 智能化状态数据存储型太阳能路灯控制器关键技术开发及技术创新平台建设  
完成单位：云南拓日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付一波、李云、吴梦江、王伟、傅洪波、付黎波、滕小华
9. 小型一体化光伏多用途电源系统一巷道照明示范应用  
完成单位：昆明欧姆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刘军勇、李勇、王宏斌、王兴、王辉、韩邱明、杨忠鸿
10. 双侧交替进风烟片复烤机的研制  
完成单位：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张望兴、徐源宏、刘建华、鲍朝阳、李艳华、张俊荣、王林宝
11. 烧结低温余热回收发电利用技术研究与应用  
完成单位：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世纪源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泛亚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完成人员：周庆华、陈昆宁、杨家荣、王远、唐虹飞、钱明生、李晓葵
12. 超薄铝箔轧制油回收利用新技术研发  
完成单位：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高琨、何惠刚、袁荣、任小利、刘原彤、袁满荣、邢伯阳
13. 新型优质高铬白口铸铁抗磨件的开发  
完成单位：昆明市宜良化工设备铸造厂  
完成人员：李家荣、张福全、李家元、张忠武、曾宪兵、黄天佑、陈江
14. 具有显著降害功能的系列滤嘴用新型材料的开发  
完成单位：云南瑞升烟草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人员：马涛、罗丽莉、温光和、倪军、徐兰兰、王涛、王晓辉
15. 太阳能全向自动跟踪系统模糊控制装置  
完成单位：昆明泊银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汪生云、杨治平、刘芳
16. HQ 无碱液体速凝剂  
完成单位：昆明合起工贸有限公司、北京工业大学  
完成人员：王庄、王子明、陈家荣、王亚丽、王德勋、李慧群、黄海萍
17. 再生水生产的成套设备研发及应用示范  
完成单位：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唐向阳、武智、程红清、房镇、杨斌、孙旭海、赵海燕
18. SQ911 薄片滚刀式切丝机研发及产业化  
完成单位：昆明烟机集团二机有限公司、云南省机械设计研究院  
完成人员：郭飏、刘志翎、师如华、张立志、吴安平、陈荣荣、王丽丽
19. 马铃薯新品种昆薯 4 号的选育及应用  
完成单位：昆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完成人员：刘卫民、邹万君、魏明、李华、朱维贤、张丽芳、蒋瑜

20. 生态杨梅生产果蝇防治技术研究示范  
完成单位：昆明市植保植检站  
完成人员：太一梅、傅杨、彭军、何绍华、陈国华、朱斌、赵宏伟
21. 出口型法国青刀豆罐藏食品深加工及产业化开发  
完成单位：昆明王国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何波、赵素留、赵若文、岳康、赵树宝、姚美秀、姚福荣
22. 特色优质肉牛健康养殖技术及产业化开发  
完成单位：云南海潮集团天牧肉牛产业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梁应海、李治坤、杨志鹏、梁应武、王志秀、赵正喜、尹春林
23. 清水海水源区欧洲甜樱桃产业化建设示范项目  
完成单位：昆明清水海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敖平星、胥德明、范林元、夏惠芸、陈晓蓉、夏立、浦绍将
24. 牛奶中抗生素快速检测试剂盒  
完成单位：云南健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杨亚玲、刘焯、龚瑜、刘谋盛、赵娇
25. 昆明市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在肉奶蛋有效生产及公共卫生安全中的应用  
完成单位：昆明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完成人员：杨斌、金卫华、夏春香、何晓辉、王芸、王苏云、唐丽华
26. 农业废弃物循环栽培双孢蘑菇、草菇技术集成与示范推广项目  
完成单位：宜良联众蔬菜花卉种植专业合作社  
完成人员：郭福华、刘海燕、申海滨、董平原、莫明和、马莉、黄英
27. 小麦新品种“宜麦2号”选育及应用  
完成单位：宜良县种子管理站、宜良县宜丰种业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王汝会、朱向云、陈泉昌、朱天位、杨永良、王永宏、申思聪
28. 吡啶青绿介导光动力防治兔眼后发性白内障的实验研究  
完成单位：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完成人员：李兰、张远平、李云川、查旭、戴红梅、梁毓琳、曹倩
29. 临床病原微生物分子生物学快速检测技术的开发研究  
完成单位：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完成人员：胡大春、钱净、陈弟、吉永、尹利民、秦雯、赵晓丽
30. 大容量全肺灌洗治疗肺泡蛋白沉着症的临床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完成人员：金志贤、毕虹、胡福定、周开华、杜俊毅、陈敏、和煦
31. 昆明结核病防控体系的建立与运行效果分析  
完成单位：昆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完成人员：鄢志梅、邱泓、尹婷、徐武林、颜军
32. 艾滋病合并肺结核的CT影像学改变的研究  
完成单位：昆明市延安医院、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  
完成人员：李娅、王忠平、白劲松、张新堂、汪亚玲、高辉、梁咏雪
33. 云南省部分HIV/AIDS人群死亡与生存特征的研究及应用  
完成单位：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昆明市五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完成人员：李洪、张洁、高良敏、彭霞、李洲林、郑维斌、杨增源
34. 介入技术在呼吸科危重症患者治疗中的应用  
完成单位：昆明市延安医院  
完成人员：吴绪伟、魏星、邢西迁、刘艳红、李志东、肖谊、杨雅吉
35. 灯盏细辛系列产品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及开发  
完成单位：昆明振华制药厂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李俊、饶高雄、梅艳、苏莎、冯春、周艳林、朱光花

36. 解决进位盲区的光电直读智能远传水表  
完成单位：昆明佳晓自来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费敏、何俊钢
37. 正常及鼾症儿童的睡眠呼吸结构研究  
完成单位：昆明市儿童医院  
完成人员：张铁松、娄凡、刘睿清、林建云、高映勤、周丽娟、陈泉东
38. “金钱豹”疗法在中医预防保健服务体系中的运用研究及推广  
完成单位：昆明市中医医院  
完成人员：付义、李雷、李文秀、刘青、王玲、魏丹霞、江顺奎
39. 《昆明景观植物鉴赏》  
完成单位：昆明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完成人员：马骏、杨红明、张之亮、张韵、曾令衡、王晋、杨琪
40. 滇池流域典型区域农业面源污染测算  
完成单位：昆明市环境监测中心、中国农科院农业资源与区划研究所  
完成人员：杨树平、张维理、张怀志、李发荣、张宇、冀宏杰、李永梅
41. 昆明地区云南山茶花资源调查及数据库建设  
完成单位：昆明市园艺学会  
完成人员：范眸天、贺颖华、仇明华、张荣、朱象鸿、李溯
42. 昆明地区花卉生产对水环境影响的调查试验研究  
完成单位：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云南省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花卉研究所  
完成人员：戴丽、张程、陈松、汤承彬、严婷婷、桂敏、陈天友

#### 四、专利奖(7项)

##### 一等奖(1项)

1. 耐硫酸露点腐蚀钢 KNS 轧制方法  
专利权人(组织)：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二等奖(6项)

1. 一种解决聚丙烯输液瓶变形的办法  
专利权人(组织)：昆明南疆制药有限公司
2. 一种铝电解用 TiB<sub>2</sub> 阴极涂层的制备方法  
专利权人(组织)：昆明冶金研究院
3. 一种含氨基酸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权人(组织)：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4. 天线  
专利权人(组织)：云南银河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5. 一种太阳能自动跟踪系统  
专利权人(组织)：昆明绿电科技有限公司
6. 抗人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受体 2 的重组嵌合抗体  
专利权人(组织)：侯宗柳

#### 五、再奖励(人员及项目)

1. 马洪琪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获 2011 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杰出贡献奖
2. 云南中低品位胶磷矿选矿技术开发与产业化  
获 2011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第一获奖单位是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3. 重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实时控制关键技术及其工程应用  
获 2011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第一获奖者是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马洪琪)
4. 低纬高原地区(云南)天然药物资源野外调查及研究开发  
获 2011 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第一获奖者是云南省药物研究所朱兆云)

5. 热带亚热带高产优质抗病杂交玉米新品种选育和推广  
获 2011 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一获奖者是云南农业大学纪韵祚）
6. 斜窄流重力快速分离过程与单元集成设备的研发及应用  
获 2011 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一获奖者是昆明冶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王文潜）
7. 大型磷复肥装置国产化技术集成  
获 2011 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一获奖者是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吕庆胜）
8. HRB500E 高强度抗震钢筋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获 2011 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一获奖者是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严锡九）
9. 云南省招生考试信息化管理与服务平台  
获 2011 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一获奖者是昆明理工大学余正涛）
10. 大型水电站进水口分层取水研究  
获 2011 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一获奖者是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张宗亮）
11. 消化内镜微创诊疗技术在云南省的建立及应用  
获 2011 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一获奖者是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郭强）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昆明市制定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的通知

昆政办〔2013〕8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制定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8日

## 昆明市制定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提高制度建设的质量和水平，根据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云南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范。

### 一、制定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基本规范

#### （一）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基本体例

1. 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体例，是指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体裁、结构。基本体例主要有下列四种：

（1）办法——对某一方面行政工作作比较全面、系统的规范。

示例：“昆明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办法”，是对本市商品交易市场规划、建设、开办、经营管理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活动等方面的工作进行全面、系统的规范。

（2）规定——对某一项行政工作作出具体的规范。与“办法”相比，“规定”规范的事项更小、更细致，且侧重于规范程序，具有很强的操作性（示例①）；其中，若对某一项行政工作作部分的规范，有几条就规定几条，可以使用“若干规定”的表述（示例②）。上述两种情形统一归于“规定”。“规定”一般既有实体内容，又有程序规范。

示例：①“昆明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②“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一湖两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规定”。

（3）实施细则——实施细则主要对上位法的具体规范作价值补充，即细化各规范的含义、构成、要件、后果等，目的是对上位法的法律界定、内涵解释、界限划分、明晰规范、清晰构成等作进一步的细化，一般对上位法全部内容作全面、完整的细化；如果没有全部细化必要的，仅是对上位法某一方面内容作全面、系统的细化，或者对上位法某一条规定作出具体细化的，原则上其体例、范围和内容应当与上位法对应，尽量形成系统性和完整性。一般主要为三类：

①对上位法全部内容作全面、完整的细化。

示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即是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对国家行政法规内容所作的实施性规范。

②对上位法某一方面内容作全面、系统的细化。

示例：“昆明市政府重大事项公民参与决策实施细则”，在这种情形下，一般要求在名称中直接体现对上位法具体哪个方面作了实施性规范，因此，上例名称主要表述为公民如何参与到政府



重大事项决策程序。

③对上位法某一条规定作出具体细化，也统一使用“实施细则”。

(4) 实施办法——重在“办法”的含义把握，即对上位法的实施，提出具体的措施和方法，以解决上位法的实施难点问题，其特征体现为对上位法规范的操作性和可执行性，重点凸显上位法实施的可操作性。其内容和范围与上位法相比较，大多时候都小于上位法，甚至可以仅就某些具体难点重点的理解和执行的问题做出可供操作的措施和办法，不要求系统性、完整性。需要细化几条就规定几条。

示例：“昆明市无主遗体管理实施办法”。

此外，对于实际确实需要立即出台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度论证又尚未完全成熟的特殊情况，实践中一般使用“暂行”或者“试行”。“暂行”侧重于对时间效力的限制；而“试行”的强制力比较模糊，今后此类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建议不用“试行”的表述，统一用“暂行”。确实需要使用“暂行”时，应当规定暂行的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或者明确实施后评估时间及相关要求。

上述体例用于实施性制度规范的，要求不照搬、照抄上位法原文。

## 2. 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字体要求

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正文若无特别说明，均使用三号仿宋\_GB2312 字体。

### (二) 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名称的表述

#### 1. 基本要求

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应当完整、准确、简洁、醒目，能够集中体现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实质内容，反映适用范围和基本体例，除以书名号引用上位法名称的情形外，一般不得使用标点符号。

#### 2. 名称构成

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名称一般由适用范围、规范事项、基本体例三要素构成。

示例：“昆明市政府重大事项决策规定”，“昆明市”为适用范围，“政府重大事项决策”为规范事项，“规定”为基本体例。

#### 3. 题注

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文种和文号应当置于名称之上，签发日期、制定机关应当以自然段形式置于名称之下。

示例：“昆明市人民政府令（文种）第102号（文号），《昆明市特许经营权管理办法》（名称），已经2010年6月8日市政府第160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予公布，自2010年10月8日起施行（题注）”。（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被修正的，还应当注明修正的时间和依据）。

#### 4. 字体要求

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名称使用二号方正小标宋字体，题注使用三号楷体\_GB2312 字体。

### (三) 章、节的设置

#### 1. 一般原则

参照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七条第三款规定，除内容复杂的外，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一般不分章、节。

#### 2. 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章、节的具体情形

##### (1) 设章的基本情形：

内容较多，篇幅较长，结构复杂，有划分层次需要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才有必要设置章。一般为30条以上，且除总则、附则、法律责任外，至少还有两部分以上相对独立的内容，每部分条数不少于3条（附则除外），也即一个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一般至少应当在5章以上。其中，第一章一般集中规定制定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原则、管理体制等贯穿整个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最后一章集中规定带有补充性质的名词解释、实施时间、废止某个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授权制定实施细则等内容；倒数第二章则集中规定有关法律责任的内容。

##### (2) 设节的基本情形：

节只能在设章的情形下存在，但并非所有的章都必须设节。在内容构成复杂，有必要分成若干部分予以规范的章之下可以设节。

### 3. 章名、节名的表述

(1) 每章都应当有章名，章名应当能够概括本章的全部内容或者范围，一般概括为一项内容，至多用一个“和”连接两项相关内容。各章之间应当以序数形式连贯排列，另起一行居中，使用三号黑体字，冠以“第一章”、“第二章”、……等。

(2) 每节都应当有一个切实反映和概括其内容的标题，表述要求与章名相同。每章中的节都重新按独立的序数排列（即每章都从第一节起编），另起一行居中，使用三号楷体\_GB2312 字体，冠以“第一节”、“第二节”、……等。

#### (四) 条、款、项、目

##### 1. 条

条是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最基本结构单位。每条规定一个相对独立和完整的内容，上下条文之间应当有一定的逻辑关系。条文的长短应适当，不能过长或者过短。条中可以设款或者项。

示例：“《昆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

第十三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危险性分析评估，根据专家组的意见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建议，及时采取防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措施。”

##### 2. 款

(1) 款隶属于条。一条内容包含两层以上互相关联的意思，并不宜再划分为几条表述时，应当分款，每个层次可以作为一款表述。一款内一般规定条中的一层意思，同一层意思的内容一般规定在同一款中。款中可以设项。

(2) 分款的方法主要为下列三种：

①并列分款法。即所划分的各款之间在内容上是并列的关系。

示例：“《昆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规定》

第八条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取得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行政执法证后，方可上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定期开展对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和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

此条表述的是执法人员资格和执法机关义务，两款分别表述不同方面的内容，因此并列分款。

②以次款补充前款法。即各款之间是递补关系。

示例：“《昆明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规定》

第五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实行登记制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领取车辆号牌、行驶证，方可上道路行驶。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行驶证、准驾证的式样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统一制发。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注册登记，遵循公开、高效、便民的原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登记档案，方便公众查询。”

以上三款之间，第二、三款是对第一款的补充。

③混合分款法。即各款之间有的是并列关系，有的是递补关系，一般常用于三款以上。

(3) 一个条文中可以设置多少款，应当根据条文的内容和层次来决定。一般不超过 4 款。

##### 3. 项

(1) 没有分款的条，或者包含两层以上意思的款，都可以分项。项的内容不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各项的内容必须与列项的叙事内容相联系，才能表达完整的意思。从内容上看，通常在列举、分类时使用项的结构。

(2) 分项的方法可以归纳为下列三种：

①择一分项法。即所列举的若干项中，只要具备其中一项的条件或情况，就可以满足该条或该款适用的条件。多用于表述需要承担或者追究法律责任的条款等。

示例：“《昆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在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予以处罚：

(一) 新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

(二) 期限届满后，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

(三) 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

可燃物质的。”

②全备分项法。即所列举的若干项中，各项条件或情况必须全部具备，缺一不可，才能满足该条或该款的适用条件。多用于表述资质、资格条件等。

示例：“《昆明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办法》

第十条开办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商业网点规划；
- (二)有相应的场所、设施和资金；
- (三)符合治安、道路通行、消防、环保、环境卫生等要求；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③并列分项法。即分项所列事项之间是并列列举的关系，其性质既不是择一，也不是全备。多用于列举职责、权利、义务、种类、禁止性行为等。

示例：“《昆明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管理办法》

第三条本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监督管理工作，由市、县（市）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负责，具体职责如下：

- (一)制定控制吸烟规划并组织实施；
- (二)组织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教育活动；
- (三)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和行业协会开展控制吸烟活动；
- (四)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4. 目

目是次于项并且隶属于项的结构单位，必须以项的存在为其存在的前提。目极少出现，只有在项的内容层次复杂，如果不分目确实难以表述清楚时，才能使用。

示例：“《昆明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非居住建筑（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所列的非居住建筑除外）的间距，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高层建筑平行布置时的间距：
  - 1.南北向的，不少于南侧建筑高度的0.4倍，且其最小值为20m；
  - 2.东西向的，不小于较高建筑高度的0.3倍，且其最小值为13m……。”

#### 5. 条、款、项、目的表述格式

条的表述格式，是以序数形式分段表述，条数按照统一连贯排列，用黑体小写汉字数码表述条文序数（如第一条、第二条……第一百零一条等）。

款的表述格式，一般以自然段的形式出现，而不采用序数编码的形式。

项是以序数形式分段表述，序数用小写汉字加圆括号（如（一）、（二）、（三）……等）。

目也是以序数形式分段表述，并用阿拉伯数字不加括号排列（如1. 2. 3……等）。

#### 二、通用条文的表述规范

##### （一）目的与依据

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目的是制度设定的目标，是明确主体思想、统率和指导制度设计、检验制度安排的标尺，因此，制定目的和依据，一般置于第一条，表述为“为了……，制定本办法（规定）”，不用“为”，应当直接、具体、明确，一般按照由直接到间接、由具体到抽象、由微观到宏观的顺序排列；先表述制定的目的，再表述制定依据；在引用具体制定依据时，应当使用名称的全称并加书名号。不同的体例对该条的表述有所不同：

1. 创制性的制度规范，没有直接的上位法依据，该条只表述制定的目的。

示例：“《昆明市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规定》

第一条为了构建和谐社会，创建平安昆明，应用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保护公民人身和公私财产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2. 实施性的制度规范，在制定目的之后应当援引上位法依据名称，援引顺序按上位法在先，下位法在后的原则，同一等级的法律按颁布时间顺序排列。

示例：“《昆明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第一条为了加强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充分发挥城乡建设档案在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昆明市档案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3. 授权制定的，应当明确上位法授权的具体条文，一般为：“根据《xxx 条例》第 xx 条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细则）”。

## （二）定义

### 1. 一般性规定

对条文中出现的难以理解、需要解释的，贯穿全文始终的基本概念，应当作定义性解释。定义是揭示概念内涵的逻辑方法，也可用“内涵+外延”的形式表述，一般为：“本办法（本章、本节、本条）所称 xx，是指（包括）……”。

（1）一般置于总则第一条制定目的和依据之后进行规定；

（2）涉及多个条文的专业术语，一般在附则中规定；

（3）概念、术语只涉及某章节的内容时，可以在该章节的开头、结尾或者有关条文中规定。

### 2. 注意问题

（1）定义必须是相应相称的。避免定义过于宽泛，导致难以理解或者混淆，或者定义过窄产生逻辑错误和实践中的不可操作。

（2）定义不能直接或间接地包含被定义项。避免“同语反复”（如“因盗窃构成的犯罪是盗窃罪。”）或者“循环定义”（如“如果把丈夫定义为妻子的配偶，则妻子就是丈夫的配偶。”）的逻辑错误。

（3）定义必须清楚确切，不能使用含混的语词、不能用比喻。

## （三）适用范围

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适用范围是指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适用的时间、地域和对象。

1. 适用时间，一般在施行日期予以表述，但也有明确具体期间的规定。

示例：“《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2012 年森林防火工作的通告》

一、森林防火期：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

2. 地域，指特定适用的行政区域或者行政管辖范围。一般以行政区域或者规划区域、管理区域进行表述：“本办法（规定）适用于 xx（行政区域、规划区域、管理区域）”；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国家级开发（度假）区首次在条文中出现，应当引用所涉及开发（度假）区的全称。

3. 对象，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物、行为、关系等。一般与地域范围一并表述。

示例：“《昆明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规定》

第二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驾驶及其相关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应当遵守本规定。”

## （四）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执法主体

1. 主要有下列三种情形：

（1）由一个政府部门作为某一方面行政事务的管理主体。

示例：“《昆明市城市灯光夜景设置与管理规定》

第四条昆明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市灯光夜景工作，负责全市灯光夜景工程的规划、监督及检查。”

（2）由二个以上政府部门分别负责实施。

示例：《昆明市名人故（旧）居保护暂行办法》

第五条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市名人故（旧）居的保护工作。”

（3）由一个政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其他政府部门协同实施。

示例：“《昆明市城镇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办法》

第四条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管理的主管部门。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县（市）区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规划、建设、农业、市政、水利、环保、民族宗教和旅游等有关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实施本办法。”

2. 由条文授权组织或者受委托组织作为实施机构的表述。

示例：“《昆明市献血用血管理办法》

第六条云南昆明血液中心（以下简称血液中心）是本市依法设立的采集、提供临床用血的专门机构，其主要职责……。”

3. 部门的表述

（1）根据政府机构改革的情况和需要，实施部门的称谓应当虚实结合，一般不出现部门的具体名称。

（2）对行政机关的表述，一般使用“xx 主管部门”。

（3）对某些部门，实践中已有固定表述的，如“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等，仍保留原表述方式；但对于少数情况，应当准确表述，如“司法局”应当表述为：“司法行政部门”，而非“司法主管部门”。

（4）条文授权或者受委托行使监督管理职能的组织，表述为：“xx 机构”。

（5）市级和县（市）区行政部门的名称不一定上下一一对应，各县（市）区之间同一行政领域行政机关名称也不一定一致，因此，市级和县（市）区的行政部门一起表述时，或者表述不特定县（市）区的行政部门的，不写部门名称而笼统写为某一职能部门，即使用统称。

示例：“《昆明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第四条市城乡建设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市城乡建设档案工作，并负责中心城区的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中心城区以外的县（市）、区城乡建设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并接受上级城乡建设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五）权利和义务

1. 设定的一般规则

（1）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原则。注意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与义务的平衡、行政管理部门职权与职责的平衡，体现制度规范的公正与公平。

（2）对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权利，不得随意限制；对于行政管理相对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义务，不得随意加重。

（3）一个条文对同一主体设定权利或者义务的，一般按不同权利、义务内容分款表述。

示例：“《昆明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施工单位对建设施工现场设置的围挡应当符合规定标准，做到砖砌围墙压顶，彩板围挡横平竖直，并结合周边环境情况采用多种形式进行美化、保持整洁，色彩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需要在临时围挡上设置广告的，应当向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设置。”

（4）一个条文就同一事项对不同主体设定相关联的权利或义务的，应当按不同主体分款表述。

示例：“《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应当向市管理中心提交所在单位核实后出具的提取证明和符合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提取情形的相关证明材料。

市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准予提取的，凭市管理中心的批准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支付手续。”

（5）互为权利和义务的特殊情形，可以在同一条或同一款中同时表述。

示例：“《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对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有权制止、检举、控告。”

2. 分类及相关常用语

权利和义务，也即行为模式的规范。行为模式规范按其性质一般可分为下列四种：

（1）禁止性规范，即规定行为主体不得作出某种行为的规范。常用语有：“禁止……”、“不得……”等。

（2）义务性规范，即行为主体按固定的条件必须为某种行为的规范。常用语有：“应当……”、“必须……”、“有义务……”、“有责任……”、“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等。

(3) 授权性规范，即允许或授予行为主体作出某种行为的规范。常用语有：“可以……”、“有权……”、“享有……权利”、“不受……干涉”、“不受……侵犯”等。

(4) 倡导性规范，即提倡行为主体为某种行为的规范。常用语有：“鼓励……”、“保障……”、“提倡……”、“支持……”等。

#### (六)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当事人不履行法定义务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法律责任的位置，一般接近全文的末尾部，即置于权利义务之后、附则之前，未设章节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一般位于施行日期、废止事项等条文之前。

在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表述的法律责任主要是行政责任，也可以比较原则地表述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其中，行政责任包括针对不履行义务当事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及其他行政处理，也包括针对违法违纪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处分。

##### 1. 设置原则

(1) 上位法对违法行为已经规定了法律责任的，一般不再进行重复规定，但可以作出细化规定。

(2) 遵循“行为模式——法律责任”对应的原则，条文中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的，都应当相应规定不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

(3) 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政府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政府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创设罚款的，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设定罚款不得超过 1000 元，其中对公民的罚款不得超过 200 元；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设定罚款不得超过违法所得的 3 倍，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设定罚款不得超过 1000 元；罚款数额与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相适应，处罚幅度不宜过大，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一般在五倍以内。

(4) 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强制。

##### 2. 法律责任的表述方法

###### (1) 逐条表述

逐条表述是明确每个违法行为给予什么责任。实践中一般有三种逐条表述法：

一是违法行为对应法，即“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处分）”。

示例：“《昆明市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机动车驾驶员驾驶城市出租汽车以外的机动车辆进入出租汽车停车候客泊位并停放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对机动车驾驶员处以 200 元罚款或依法吊扣机动车驾驶证。”

二是条文对应法，即“义务性规范或禁止性规范的条文序数+行政处罚（处分）”。

示例：“《昆明市预拌混凝土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停止使用，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是违法行为和条文综合表述法，即“义务性规范或禁止性规范的条文序数+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处分）”。

示例：“《昆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四条在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归类表述

为简化行政责任的表述，实践中可以采用按照责任内容、违法行为或者执法主体进行归类的方法：

①按责任内容归类，即若干个违法行为适用相同责任内容

示例：“《昆明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农业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一）产权的取得、变更、消除未备案的；

（二）合同未备案的；

（三）年终收益分配方案未备案的；

(四) 会计人员离任未备案的。”

②按违法行为归类，一般用于对同一违法行为设置若干责任内容。

示例：“《昆明市牛羊屠宰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牛羊、牛羊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罚款最高额不得超过3万元，对牛羊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牛羊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③按执法主体归类，由同一执法主体作出决定的行政责任归在同一条款。

示例：“《昆明市城镇二次供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一)未按规定申报领取‘二次供水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二)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不符合卫生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三)……。”

### 3. 注意事项

(1) 法律责任的表述，一般应当明确责任主体、执法主体、法律责任的种类和幅度。

示例：“《昆明市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机动车驾驶员驾驶城市出租汽车以外的机动车辆进入出租汽车停车候客泊位并停放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对机动车驾驶员处以200元罚款或依法吊扣机动车驾驶证。”

(2) 在责任主体为不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时，可以省略责任主体的表述。

示例：“《昆明市公路路政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及时报告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 对违反本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的行为，如果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已有规定，可以直接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则不需要实写法律责任的各要素，但概括性表述应当指向明确。

示例：“《昆明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农贸市场开办者、场内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云南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昆明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4) 政府规章设定罚款时，可以采用绝对数额或者比例数额表述。采用绝对数额表述的，应当规定罚款的具体数额或者数额的上限和下限，表述为：“处以xx元罚款”、“处以xx元以上xx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能够以违法数额、违法所得、造成的实际损失等作为参考系数确定罚款数额的，可以使用处以该系数的倍数或者比例设定罚款，表述为：“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x（x倍以上，百分之x（x倍）以下罚款”、“按照造成损失的百分之x（x倍）计算处以罚款”。

(5) 根据《行政处罚法》“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和第二十三条规定，对社会危害较小，改正后能消除违法状态和影响的，应当先表述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再表述逾期未改正的处罚措施；当事人改正后，不会造成实际损害后果的，不宜再规定行政处罚。由于责令改正、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都不属于行政处罚种类，因此，责令改正后的处罚不用“并处”进行表述。

### 4. 行政处分的表述

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行政处分的表述一般要明确违法违纪行为和责任主体。由于《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以及相关问责规定对具体违法违纪行为给予何种行政处分已有明确规定，为避免重复，在法律责任中可以概括表述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概括性表述：“国家机关（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xx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归纳性表述：“国家机关（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二）……；（三）……；……。”

#### 5. 刑事责任的表述

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涉及规定刑事责任。但需要提示行政主体及其执法人员及时将构成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时，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可以表述刑事责任，一般按照从轻到重的顺序，在行政责任之后，概括表述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 民事责任的表述

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设定民事责任。但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涉及到一方民事主体侵犯另一方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的，可以概括表述民事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xxx 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7. 法律救济条款

鉴于《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等法律对救济途径已有明确规定，因此法律救济条款一般省略不写。如果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直接上位法在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等方面有特别规定，或者授权组织的复议机关需要特别明确的，救济途径应当在各行政机关的相关执法文书中写明。

#### (七) 附则

附则是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章情况下的最后一章。在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设章的情形下，以下内容按顺序写在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尾部。

##### 1. 多个专业术语、名词的解释与界定

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涉及多个专业术语、名词的解释与界定，应在附则部分予以表述：“本办法（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一）xx，是指（包括）……；（二）xx，是指（包括）……”。

##### 2. 实施细则的制定

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当对需要予以规范的事项直接作出具体、明确规定的，一般不必规定由实施部门制定该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实施细则或者其他配套规范性文件。但确实需要有关行政机关制定实施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必须的配套性制度的，可以在相关条文中专项规定。

示例：“《昆明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的实施细则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

##### 3. 过渡性条款

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行为规范的施行，将影响或者改变原合法行为或者合法权利时，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当设置保留或者保护原有行为或权利的过渡性安排的相应条款。

示例：“《昆明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本规定实施前未办理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的，应当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注册登记。”

##### 4. 施行日期

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一般自公布之日起不少于一个月后施行，表述为：“本办法（规定）自 x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

##### 5. 废止事项

凡是采用废旧立新模式制定新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应当在附则中作出废止原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表述。废止事项一般紧接在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施行日期之后，作为一条来表述，并应当注明被废止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文号和发布日期，表述为：“本办法（规定）自 x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昆明市人民政府 xx 年 x 月 x 日颁布实施的《昆明市 xx 办法（规定）》（文号）同时废止。”

### 三、常用词语规范

#### (一) 数字的用法

1. 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在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凡是可以使用阿拉伯数字而且又很得体的地方，特别是表述比较精确数目时，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并使用 Times New Roman（新罗马）字体。遇特殊情形，或者为避免歧义，可以使用中文小写，但全文用法应当相对统一。

2. 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章、节、条、项的序号，词、词组、惯用语、缩略语，序数词、



比例、分数、百分比、倍数等数字用中文小写数字。

3. “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不满”、“以外”、“超过”不包括本数。

#### (二) 行为规范的表述

1. 义务性规范一般使用“应当”表述。“必须”和“应当”同义，但一般不用“必须”来加强语气。

2. 禁止性规定一般使用“不得”、“禁止”，“不得”一般用于有主语或者有明确的被规范对象的句子，“禁止”一般用于无主语的祈使句中。

3. 授权性规范一般使用“有权”、“可以”、“允许”、“由”等来表述。

#### (三) 但书的使用

但书，又称但书条款，是条文中“但”或者“但是”以下的部分，用以表述例外的条件或者行为前提。一般是对其前文所作的转折、例外、限制或补充。

##### 1. 但书的三种功能

(1) 排除、例外功能。这是但书的主要功能，使用最为广泛，其特征是对条款的内容作出例外、排除或否定的规定。

示例：“《昆明市个人信息信息征集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四条信用信息提供机构错报、漏报信息的，由信用办责令改正，错误信息给有关个人和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但属于被征信人自己提供的信息错误导致的除外。”

(2) 限制功能。其特征是对条文中但书之前的内容作出主体、程度、时间等方面的限制性规定，以达到法律规范的准确力度。

示例：“《行政处罚法》

第十六条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3) 补充、说明功能。其特征是对但书之前的文字予以补充、说明，使其更加全面、完整。

示例：“《刑事诉讼法》

第九十三条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首先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为，让他陈述有罪的情节或者无罪的辩解，然后向他提出问题。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但是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 2. 但书的具体形式

(1) 但书的典型形式有：但是（但）……除外；但是（但）可以……；但是……应当……等。

(2) 但书还有一种形式，即没有“但”的但书。

示例：“《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 部分词语的选用

##### 1. 和、以及、或者

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并列连词一般使用“和、以及、或者”，不用“同”、“与”。

“和”连接的并列句子成分，其前后一般无主次之分，互换位置后在语法意义上不会发生意思改变，但在法律表述中应当根据句子成分的重要性、逻辑关系或者用语习惯排序。

“以及”连接的并列句子成分，其前后成分有主次之分，前者为主、后者为次，前后位置不宜互换。

“或者”表示一种选择关系，一般只指其所连接的成分中的某一项。

##### 2. 根据、按照、参照

“根据”一般用于以法律法规作为依据的表述。

“按照”一般用于对约定、章程、规定、份额、比例等的表述。

“参照”一般用于未直接纳入条文调整范围，但又属于该范围逻辑内涵自然延伸的事项。

##### 3. 制定、规定

“制定”主要用于表述创设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规定”主要用于表述就具体事项作出决定。

#### 4. 缴纳、交纳

“交纳”较“缴纳”含义更广。条文中规定当事人自己向法定机关或者机构交付款项时，一般用“交纳”。但在规定含有强制性意思时，用“缴纳”。

#### 5. 作出、做出

“作出”多与决定、解释等词语搭配使用。

“做出”多与成绩、贡献等名词词语搭配。

#### 6. 公布、发布、公告

“公布”用于公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结果、标准等。

“发布”用于公开发出新闻、信息、命令、指示等。

“公告”用于向公众发出告知事项。

#### 7. 违法、非法

“违法”一般用于违反法律强制性规范的行为。

“非法”通常情况下也是违法，但主要强调缺乏法律依据的行为。

#### 8. 设定、设立

两者都可以用于权利、义务、条件等的设置。“设立”还可以用于成立或者开办组织、机构、项目。

#### 9. 执业人员、从业人员

“执业人员”用于表述符合法律规定条件，依法取得相应执业证书，并在某个特定行业就业的人员。

“从业人员”用于表述在一般性行业就业的人员。

#### 10. 注销、吊销、撤销

“注销”用于一些法定事实出现而导致的取消登记在册的事项或者已经批准的行政许可等。

“吊销”作为一种行政处罚，用于有权机关针对违法行为，通过吊销证件或者公开废止证件效力的方式，取消违法者先前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

“撤销”用于有权机关取消依法不应颁发的行政许可或者发出的文件、设立的组织机构，也可以用于取消资质、资格。

#### 11. 其他、其它

条款中的指示代词，不论是指人或者物，一般均用“其他”，不用“其它”。

#### 12. 其

条款中不使用具有性别差异的人称代词（他、她）和物主代词（他的、她的）。行为主体（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公民、法人等）一般均实写，需要指代时，以指示代词“其”表示。

#### 13. 当事人、管理相对人

“管理相对人”是在行政关系的语境中使用，包括具体和抽象的行政关系，非行政管理关系不应使用该概念；“当事人”的概念使用较为广泛，在法律关系中可以使用，在民事关系中普遍使用，因此，“当事人”在法律法规中，用于泛指与本法律关系、与本规范、与本规定有关的参与者，或者本法律所特指的对象。通常，在法律中较多地使用“当事人”，在行政法中“管理相对人”较少使用。因此，在条文中如要表述管理的对象，应当具体表述为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或者特定的对象。在特指与特定事项有关的对象时，可用“当事人”的表述。

#### （五）使用标点符号规范

1. 主语和谓语都比较长时，主语和谓语之间加逗号。

2. 一个句子内部有多个并列词语的，各个词语之间用顿号，用“和”或者“以及”连接最后两个并列词语。

3. 一个句子存在两个层次以上的并列关系时，在有内在联系的两个并列层次之间用顿号，没有内在联系的两个并列层次之间用逗号。

4. 在多重复合句中，各并列分句内已使用逗号的，并列分句之间用分号。

5. 分项的列举结构一般使用分号，最后一项使用句号。

#### 四、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公布

### （一）公布的方式

#### 1. 公布市政府规章的方式

公布政府规章采用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的方式。一般表述为：“《昆明市 xx 办法（规定）》已经 xx 年 x 月 x 日昆明市人民政府第 xx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x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落款为市长签字和日期。

#### 2. 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方式

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采用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的方式。一般表述为：“《昆明市 xx 办法（规定）》已经 xx 年 x 月 x 日昆明市人民政府第 xx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x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或者表述为：“《昆明市 xx 办法（规定）》已经昆明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自 x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除涉及突发事件和紧急状态事项可以经市政府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告予以公布立即施行外，其他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自签署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 （二）公布的机关

本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由市政府制定，并由市政府予以公布。

### （三）公布的范围

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昆明市人民政府公报》中公布标准文本，并在本市行政区域公开发行的报纸、电子政务网及其他媒体公布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

除《昆明市人民政府公报》中公布的文本外，通过其他方式公布的文本应当注明：“内容以《昆明市人民政府公报》公布的文本为准，本文仅供参考”字样。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昆明市行政调解实施办法的通知

昆政办〔2013〕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行政调解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10日

## 昆明市行政调解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行政调解工作机制，规范行政调解行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及时化解社会争议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调解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以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依据，在分清责任、明辨是非的基础上，通过说服教育和疏导，促使双方当事人互谅互让，化解矛盾纠纷的活动。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组织实施行政调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和参加行政调解，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协调、指导、监督、考核全市行政调解的相关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法制机构负责协调、指导、监督、考核本辖区范围内行政调解的相关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公安、交通运输、林业、国土资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行政机关应当建立与本机关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行政调解专业机构，其他有关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行政调解工作机构，负责矛盾纠纷调解工作。行政机关设立行政调解专业机构和行政调解工作机构，应当配备专（兼）职调解人员、办公场所和设施设备，保障行政调解工作正常开展。

行政机关应当在办公场所或门户网站上公开行政调解程序规则、行政调解员名单和行政调解受理电话等事项。

第五条 行政调解遵循依法合理、自愿平等、尊重诉权、及时便民、促进和谐的原则。

第六条 行政调解范围：

（一）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对下列行政复议案件进行调解：

1. 涉及行使行政自由裁量权的案件；
2. 涉及行政赔偿或者行政补偿纠纷的案件；
3. 涉及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当事人利益产生损害的案件；
4. 涉及具体行政行为在程序上存在轻微瑕疵，撤销或者变更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实际意义的案件。

（二）行政机关可以对下列属于其法定职责范围内的特定矛盾纠纷进行调解：

1. 医疗事故赔偿纠纷；
2. 山林、土地、矿产、水域等自然资源经营、承包、流转等权益以及承包经营权的矛盾纠纷；
3. 道路交通损害赔偿案件纠纷；

4. 因征用、征收土地和房屋所发生的安置补偿纠纷；
5. 环境污染纠纷；
6. 劳动、社会保障方面发生的矛盾争议；
7. 法律、法规规定和行政机关认为可以调解的其他矛盾纠纷。

第七条 行政调解可以由一方当事人申请，也可以由行政机关依职权提出，但必须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解。

对资源开发、环境污染、公共安全事故等方面的民事纠纷，以及涉及人数较多、影响较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纠纷，行政机关应当主动进行调解。对符合行政复议案件调解范围的行政纠纷，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进行调解。

第八条 申请行政调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申请调解的争议纠纷属于行政调解范畴；
- （二）申请调解的争议纠纷所涉主要事项属于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 （三）申请人与申请调解的争议纠纷有直接利害关系；
- （四）有明确的请求、理由和争议纠纷对象；
- （五）当事人未选择其他解决途径。

第九条 已经行政机关信访复核、仲裁机构作出仲裁裁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裁定的事项，当事人不得再申请行政调解。

第十条 当事人申请行政调解，可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矛盾纠纷发生地具有管理权限的行政机关提出。一方当事人是行政机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该部门或者该部门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调解申请。

口头申请行政调解的，行政机关应当记录申请人基本情况和申请调解的请求、主要事实、理由、时间等，并由申请人签名确认。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收到行政调解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征求其他当事人意见，其他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应当组织实施行政调解。对不属于行政调解范畴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解决争议纠纷的渠道；对不属于本机关行政职权范围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调解；对不符合其他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对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争议纠纷，当事人提出行政调解申请的，由最初收到申请的部门牵头调解，相关部门参与协调解决；行政机关依职权主动进行调解的，由具有主要管理职责的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指定的部门牵头调解，相关部门参与协调解决。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受理行政调解申请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遵守的程序及相关事项。

行政机关主持行政调解，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和质证意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说服、劝导，引导争议各方达成谅解。对争议纠纷基本事实有异议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听证、现场调查等方式调查取证。涉及第三人的，应当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签订调解协议书。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在争议纠纷达成调解协议后，及时对履行调解协议情况进行回访，督促各方履行约定义务，巩固调解成果，实现定纷止争、案结事了。

第十五条 行政调解时限一般不超过 30 日，重大、复杂的争议纠纷调处时间可以延长 15 日。需要第三方专业机构作出鉴定、认定或者裁决的，鉴定、认定、裁决所需时间不计入行政调解时限。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调解争议纠纷，应当提醒当事人注意行政复议、诉讼等法定救济权利行使的时效。对达不成调解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终止调解，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引导当事人通过仲裁、行政复议、诉讼等途径解决。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进行行政调解，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行政调解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八条 行政调解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调解案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徇私舞弊，偏袒一方当事人；
- （二）压制、侮辱、打击报复当事人；

- (三) 侵害当事人的隐私或者商业秘密;
- (四) 索取、收受当事人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 其他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九条 对行政调解工作组织领导不力、工作不落实、责任不到位、行政调解中推诿塞责，导致争议纠纷突出的单位，由上级行政机关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受理行政调解申请，或者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履行行政调解职责，引发恶性事件、群体性事件、聚众上访事件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监察部门按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调解工作统计分析制度，定期对有关数据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报同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汇总上报相关单位。

当年行政调解工作情况纳入年度依法行政考核。

第二十二条 各级行政调解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

# 昆明市人民政府

## 关于周燕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昆政任〔2013〕15号

市政府办公厅、市统计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市博览事务局、高新区管委会：

昆明市人民政府决定：

周燕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县级）、昆明市博览事务局局长；

吕志同志任昆明市统计局局长兼中国粮食及农业统计中心昆明分中心主任；

罗峻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斌同志任昆明市博览事务局副局长，免去滇池泛亚合作办公室暨昆明市对新加坡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姚宏同志昆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王培信同志昆明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宋绍明同志昆明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陆克文同志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8日

# 昆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3年10月)

7日晚,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副市长赵立功及市、县相关部门负责人在宜良狗街沉船事故处置指挥部召开工作会议,听取事故情况报告,安排部署搜救及事故处置工作。随后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一行到医院看望慰问了伤者及家属。

9日,第九届昆明泛亚国际农业博览会隆重开幕,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田欣宣布展览开幕;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保健,副省长尹建业,省政协常务副主席白成亮,中国工程院院士、省科协主席朱有勇,农业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程新元,中国科协国际部副部长陈剑,泰国、老挝、柬埔寨、缅甸、越南等国驻昆领事馆负责人出席开幕式。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出席开幕式并致欢迎辞,市委副书记黄云波主持开幕式,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应永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柳文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子贞,副市长李喜、杨韶,市政协副主席傅汝林,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等市领导出席开幕式。开幕式前,参会领导巡视了展览现场,察看了昆明农业园区展区与都市农庄展区。

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分别会见了老挝和缅甸联邦驻昆明总领事馆新任总领事本连·洪翁颂和吴昂觉悟先生,双方就进一步推动昆明与两国友城之间的交流与合作进行了探讨。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陪同会见。

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率市属相关部门负责人到嵩明县、寻甸县调研前三季度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副市长李喜、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调研。

15日,市委召开市委常委(扩大)会议,深入传达学习、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河北省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田欣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传达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应永生,市委副书记黄云波,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会议。同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主持召开十三届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讨论了10项议题:《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建设世界知名旅游春城的意见》,《昆明市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条例(草案)》,2013年昆明市科学技术奖申报和评审有关问题,《昆明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昆明市天然气价格(试行)方案,东川区“三区”移民搬迁(三期)实施方案,绕城高速内环中线(南连接线)解约清算遗留问题及禄大、宜九公路BT项目回购方案,2013年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计划及经费安排情况,《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及组建昆明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有关问题。通报了6项议题:昆明市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备工作情况、昆明市国际友好城市及国际友好交流城市工作、昆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计提铁路高速公路建设专项资金征收问题、补充偿债准备金有关情况、第十一批昆明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兑现2012年市本级非税收入以奖代补资金有关情况。

18日,召开“8185”产业培育重点企业座谈会,邀请部分重点龙头企业共叙友情、共话发展,并对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制药集团股份公司等153户优秀企业进行了表彰。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田欣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主持座谈会,省工信委主任岳跃生,省发改委稽查特派员尤逾,省国资委副主任谢曙光参加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应永生,市委副书记黄云波,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市委常委、高新区管委会主任董保同,市委常委、副市长保建彬,市新能源光伏产业发展督导协调组组长郭红波,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座谈会。副市长王春燕通报了兑现2012年度工业稳增长和百日会战奖励情况,并代表市政府与企业签订了《目标责任书》。

21日,市政府召开全市冲刺四季度工作部署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就贯彻落实省政府一至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提出要求,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应永生,市委常委、高新区管委会主任董保同参加会议。会上,市委常委、副市长保建彬,市新



能源光伏产业发展督导协调组组长郭红波，副市长李喜、何波、杨韶、王春燕、杨勇明分别就贯彻落实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冲刺四季度，全面完成分管工作任务作了发言。市长助理李河流，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会议。

23日，在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和印度总理辛格共同见证下，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与印度驻华大使苏杰先生在北京共同签署了《昆明市与加尔各答市缔结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两市正式结为友好城市。

25日，召开昆明市工业园区经济工作会议。会前，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田欣，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率队先后到经开区、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区进行了现场调研，实地了解园区的开发建设情况。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田欣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委常委、高新区管委会主任董保同，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柳文炜，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彭琪，市新能源光伏产业发展督导协调组组长郭红波，副市长王春燕，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调研或会议。同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会见了中国旅游研究院院长戴斌及出席首届中欧可持续旅游发展论坛的中外嘉宾一行。副市长杨韶，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会见。

28日，昆明市第十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开幕，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致开幕辞，并宣布本届民运会开幕。省民委副主任曹孟良，省体育局副巡视员范云，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应永生，省台办副主任段俐娟，昭通市委常委、副市长孔贵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夏静，市政协副主席林怡平出席开幕式。副市长杨韶主持开幕式。

2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主持召开十三届市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就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2013年9月6日现场调研会议及光荣书记讲话精神，专题研究了昆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提升昆明城市品质，建设世界知名旅游城市相关工作。

31日，市委、市政府召开第十三届亚洲艺术节筹委会昆明工作组动员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田欣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作动员讲话。市委副书记黄云波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柳文炜出席会议，副市长杨韶、杨勇明通报筹备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会议。同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会见了美国波特兰市市长查理·赫尔斯一行。副市长阮凤斌，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会见。